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7(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秘书长的报告****一. 引言**

1.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3 号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决议, 除其他外, 吁请秘书长, 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 提供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合格专门知识, 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 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现有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 对于联合国计划署和机构在有关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活动方面改善协调和合作; 敦促所有条约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适当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吁请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注意涉及少数群体的状况; 鼓励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 大会同一决议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按照该请求向大会提出的。

二. 提供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专门知识

3. 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领导下,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旨在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协助他们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在保护少数群体领域, 政府不妨要求提供关于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防止冲突的专门知识, 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4. 虽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特别要求提供保护少数群体领域的协助, 但执行的若干项目与此有关, 其重点主要是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 加强对执法人员、法律界和民间社会成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的训练。下列项目对加强尊重少数群体的权利产生间接的影响: 提供协助, 旨在促进拉脱维亚国家人权办事处的有效运作; 向南非主要机构(恢复土地权人权委员会和安全事务部)提供专门知识; 为亚美尼亚的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教育人员和法律界举办非政府人权组织和讲习班讨论会; 向克罗地亚斯拉沃尼亚的国家警察机构提供人权方面的训练; 向阿塞拜疆议会和有关部门提供实际援助, 协助他们订定一项人权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 并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为非政府人权组织和俄

* A/54/150。

罗斯联邦政府举办一个关于人权条约制度的国家训练班。

三.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计划署和机构在与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问题有关的方面的合作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方案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框架内进一步加强合作。工作组先后于1998年5月25日至29日和1999年5月25日至31日举行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一些机构与会议参加者分享了关于其活动的资料。

6.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行使少数群体权利的工作把重点放在国际劳工标准及其监督、技术援助和《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上面。特别提到劳工组织关于少数民族就业的平权行动的出版物。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保护少数群体领域的活动包括:教科文组织和平文化方案、促进语言多元化、促进和平的教育与文化间的对话、保护人类共同财产,包括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和普及文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有关活动包括:制定和执行少数民族法规、协助个人提出赔偿要求、训练政府官员和工作人员设法解决流离失所的根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重点是促进《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关于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的权利的第30条。这种促进工作是通过学校和传媒推行的,其中包括关于少数民族儿童和家庭的研究、加强在提倡宽恕容忍教育项目的领域的合作。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致力于作为基本人权基础的各项主要原则,如公正、尊严、不歧视和普遍性。卫生组织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应付那些没有获得周到服务和易受歧视的人(如少数民族)的保健需要。

7. 关于各机构活动的详情载于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8/18和E/CN.4/Sub.2/1999/21)。

四. 条约机构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各委员会继续监测各缔约国对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内特别与少数民族有关的权

利的遵行情况。这些文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享有自己的文化、传播和奉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力的第27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关于教育权利和参与文化生活权利的第13条和15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关于对遭受歧视的群体采取平权行动的第2条、关于不分民族或人种消除种族歧视的第5条和关于在讲授、教育和文化领域采取有效方法以增进民族间和群体间的谅解、容恕与睦谊的第7条。《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的权利的第30条。

9. 根据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被委托监督上述各项国际文书的有效执行的各个委员会,即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行使少数群体特有权利的结论。各委员会特别赞扬缔约国在保护少数群体领域所采取的措施,提出一些与报告有关的问题,以及建议要求有关政府采取改善这种情况的措施。

10. 在结论中,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下列措施:采取宪法、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尊重和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特别是他们发展自己的语言和享受自己文化的权利;少数群体事务咨询委员会的存在;小学和中学学生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利;少数群体多加参与政治、行政和文化机构的工作;通过缔约国之间为保护其少数群体而签订的双边条约。关于国际文书中所载的不给差别待遇的条款,委员会欢迎一些国家通过反歧视措施;有些缔约国在法律改革领域采取积极措施,以打击对族裔群体的各种种族歧视;采取对某些族裔社区的平权行动政策;教育儿童和少年,并开展公众觉醒运动,促进对少数族裔的容忍和开明态度;防止基于人种的对儿童的歧视。

11. 关于缔约国的一些报告,委员会对下列情况表示关注:一些缔约国不承认少数群体在其领土内的存在;破坏传统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土地;缺乏以少数群体语言提供的教育;在公众活动领域只使用国语。关于种族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对某些少数群体在住房、保健和就业领域实际上持续受到歧视;剥夺许多少数群体的公民权利;针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持续存在的种族仇恨和暴力行为。

12. 在其结论中,有关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克服种族主义态度,政府在发现任何形式的歧视时应提起诉讼;以少数民族语言提供教育;保障少数群体社区成员享有文化特征和传统生计的权利;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应获得与多数人相同的待遇;少数群体参与教育制度(特别是中学和高等学院一级)的设计、组织和运作,鼓励在公共设施训练教员讲用少数群体的语文;免费提供义务教育;充分尊重所有少数群体参与国民政治和经济生活以及享受和传播其文化的权利;加强措施,制止对属于少数人的儿童的歧视。

13. 其他详情载于人权事务委员会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²、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⁴的最新报告中。

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的一般意见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已完成了对《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行动自由权利的第 12 条的一般意见的审议工作。委员会将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十七届会议,正式通过一般意见全文。

15. 一般意见对第 12 条作了解释,其中提到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任何人进入其本国的权利,不得任意加以剥夺。

16. 一般意见中所载的一些问题特别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关。例如,委员会认为,非法进入一个国家的外国人如果其地位已被合法化,则应视为合法处于该国领土,因此获得该国国民所应享的同等权利。第 12 条还被解释为在领土内有权选择自己的住所,其中包括免受各种形式被迫在国内流离失所、排斥和驱逐。但是,自由行动可能只限于意欲定居于少数群体社区居住区,此外,不得基于任何区别,包括语言、宗教、民族或社会出身,限制行动自由权利。最后,进入其本国的权利意味着禁止将人口强迫转移到其他国家或大规模驱逐到其他国家,缔约国不得剥夺一个人的国籍或把他驱逐到第三国,并擅自阻止此人返回其本国。

五. 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17.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在其报告中,指出世界各地发生的事件和政府采取的行动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和歧视宣言》(E/CN.4/1999/58 和 Add.1 至 2)的条款。该报告继续提供资料说明尊重少数群体传播和奉行其宗教的权利。

18.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将在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来文分类如下:

(a) 在宗教和信仰方面违反不歧视原则:伊斯兰教:阿富汗、科学论坛:德国;非穆斯林:塞浦路斯土族地区;基督教:西班牙;逊尼派:伊朗;俄罗斯东正教以外的少数群体的宗教:土库曼斯坦;

(b) 违反在宗教和信仰方面的不容忍原则:伊斯兰教:阿富汗、保加利亚、缅甸;耶和華见证人: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基督教: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埃及、马来西亚、缅甸、斯里兰卡;非穆斯林:塞浦路斯土族地区;逊尼派:伊朗;基督教教会:墨西哥、斯里兰卡;印度教:斯里兰卡;俄罗斯东正教以外的少数群体的宗教:土库曼斯坦;

(c) 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侵犯:巴哈教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非穆斯林:毛里塔尼亚;

(d) 侵犯表现自己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基督教:沙特阿拉伯、乌兹别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苏丹;佛教:中国、希腊、哈萨克斯坦;耶和華见证人:俄罗斯联邦;巴哈教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什叶派教徒:马来西亚;犹太教:拉脱维亚;未获国家正式承认的宗教:摩尔多瓦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e) 对处置宗教财产权利的侵犯:主要宗教社区: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厄里特利亚、格鲁吉亚;非穆斯林:塞浦路斯土族地区;基督教:摩洛哥、缅甸、罗马尼亚;伊斯兰教:缅甸;天主教:乌克兰;

(f) 侵犯(宗教人士和信徒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基督教:安哥拉、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苏丹、土耳其、也门、乌兹别克斯坦;佛教:不丹、中国、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耶和華见证人:俄罗斯联邦、格鲁吉

亚、哈萨克斯坦；巴哈教派：伊朗；什叶派：伊拉克；穆斯林：斯里兰卡；

(g) 侵犯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伊斯兰：阿富汗、印度；特罗克斯(上帝的奴隶)：加纳。

19. 特别报告员在其结论和建议中指出,虽然反宗教的国家政策和利用宗教为政治意识形态服务的事件有所减少,但在宗教和信仰方面针对少数群体特别是未被承认的少数群体,(换言之即“教派或新的宗教运动”)的国家政策却激增。

20. 特别报告员在关于越南访问的报告(E/CN.4/1999/58/Add.2)中收集了关于越南主要宗教社区——即佛教、天主教、伊斯兰教、高台教和和好教的资料。

21.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除了天主教和大部分基督教教派之外,其他宗教团体在越南无法自由和独立地建立和维持。关于佛教、和好教、高台教和穆斯林团体,标准的做法似乎是设立由当局控制和(或)听话的组织。因此,未经官方认可的组织被禁止进行任何宗教活动,否则当局会以各种措施施加惩罚——包括监视、骚扰、软禁、行政拘留、监禁、劳改和没收宗教财产。

22.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所有宗教团体都被禁止自由地进行其宗教活动,并因此会受到当局的干扰。例如宗教团体神职人员的培训受到限制,其人选必须获得当局批准。神职人员的任命和最高的宗教领袖的就职必须获得当局的批准。神职人员到通常不属其教区管辖的地区从事宗教活动,须应获当局批准,宗教团体建造和修复礼拜场所也须获当局批准。特别报告员还表示关切,属于不同宗教团体的囚犯(据特别报告员所知,他们是佛教徒、天主教徒、高台教徒、和好教徒和基督教徒)被剥夺了宗教自由,他们不准奉行其宗教。

23. 最后特别报告员认为,不论越南宗教团体的官方地位,不应对他们实行控制,特别是对宗教领袖、个人、组织、礼拜堂或其他宗教财产、出版物及其他活动实行限制、压制、禁止和制裁,因为这样可能会损害他们的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24.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马·加汗吉尔女士在其报告(E/CN.4/1999/39 和 Add.1)中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况;有效地对收到的资料作出反应:在视察国家后对报告所提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对生命权,特别是属于少数族裔的人的生命权的侵犯问题。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代表那些在其所在国的民族、族裔、宗教和(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各种人物采取了行动。

25. 在报告所述期间,已向有关政府转交了紧急呼吁,和有关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生命权受到侵犯的单项指控。其中包括:代表科索沃省 80 名阿尔巴尼亚族人转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 20 多名泰米尔少数民族转交斯里兰卡;代表 4 名什叶派穆斯林转交伊拉克;就据称 1 名西藏僧侣的死亡转交尼泊尔;就据说由于酷刑而造成 1 名西藏僧侣死亡转交中国。此外,还向下列国家发出了信件:巴西:代表胸酷卢土著 1 名积极分子;哥伦比亚:关于 4 名土著人积极分子受到死亡威胁和另外两名土著积极分子被害的指控;危地马拉:关于 4 名捍卫危地马拉玛雅文化的个人受到死亡威胁的报道;洪都拉斯:代表两名加利伏纳斯土著群体成员;缅甸:关于克伦少数民族 168 人被害的报道;印度尼西亚:关于 1 名东帝汶妇女之死和引人关切的华人少数民族所面临的境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莫里斯·丹比·科比索恩先生在其报告(E/CN.4/1999/32)中提请注意《伊朗宪法》虽然保证少数群体的平等地位,但法律中载有许多歧视性的规定。

27. 关于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问题,特别代表建议政府需要宣布致力于实施《伊朗宪法》有关平等条款的第 14、15、19 和 20 条和各项国际标准,其中包括适用《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各项原则。

28. 他指出,有些情况可能需要特别注意。特别是据报告,在逊尼派和什叶派教徒混居的地区,特别在阿塞拜疆西部、波斯湾沿岸和俾路支/锡斯坦省,不时发生冲突。尽管这种紧张局势在一些地区在伊斯兰革命

之前就存在,但自那时以来,这种紧张局势看来明显恶化。

29. 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欢迎消除了在中学大学预科入学方面对巴哈教青年的歧视。但是,据报告说,巴哈教青年继续被拒绝进入大学。特别报告员对巴哈教少数群体受歧视和迫害的人权情况,包括任意拘留、逮捕、查抄住宅和没收财产,特别表示关注。他还指出,巴哈派教徒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外旅行的自由继续受到妨碍或剥夺。

30. 特别代表指出,巴哈派教徒的总的情况并未改善;在有些方面还有所恶化。最后,特别代表希望重申,他再次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纳他的重要建议(A/53/423 和 Corr.1,第 45 段)以及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见 E/CN.4/1996/95/Add.2 和 Add.1(仅有法文本))。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31. 特别报告员伊里·丁斯特比尔先生的报告(E/CN.4/1999/42)综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少数群体的情况和地位。

32.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报告员指出,侵犯人权行为,是与各方未能严格执行在代顿商定的结构和机制直接相关的。《协定》附件七(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回返)的执行情况不能令人满意,该国各地少数群体回返的人数极少。《代顿协定》签署已有三年,但少数群体回返的状况仍然极为不能令人满意。返回面临的主要障碍,仍是安全状况欠佳,社会经济权利得不到适当的保护。令特别报告员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驱逐非法占有者,以使返回者收回其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的战前的住宅。“流离者”(战争时期被非法受逐出住宅,目前仍呆在巴尼亚卢卡的人)的问题实际上仍未得到解决。

33. 特别报告员得出以下结论:尽管可以看出,人权状况有了一些改善,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和目前执政的领导人仍在破坏旨在使这一沿种族界线分裂的国家实现团结的努力。他建议改善安全状况的工作必须加紧进行,财产权必须得到尊重。必须优先重视解决

斯普斯卡共和国巴尼亚卢卡和其他各市的“被非法驱逐”的状况。

34. 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状况,特别报告员报道说,克罗地亚政府已采纳了对与返回工作有关的法律实行改革的建议。这些建议的目的是取消阻碍返回和财产收回进程的一些现有的歧视性法律规定。

35. 特别报告员承认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但建议克罗地亚政府对租用权问题进行处理,以便利塞族人返回他们在市区内的原有住宅,还建议政府向所有住房委员会提供替代住处,以作公平分配。特别报告员敦促政府执行使各民族都直接受益的重建和经济振兴计划。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36.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在其报告(E/CN.4/1999/35)指出,看来流离失所现象如果不是仅出现在少数民族中,也是大部分出现在少数民族中。这并非新问题,原因主要是远在殖民时代和更早时期就缺乏一种政治解决办法。近些年来签订的一些停火协议是解决问题的开始,如果不采取严肃和有意义的措施以进行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政治对话,就可能毫无结果。特别报告员指出,住在缅甸境内或泰国的所有流离失所者都不能立即返回家园,因为他们的房屋和土地受到破坏,安全问题和恐惧也妨碍返回。

37. 特别报告员指出,政府在少数民族地区所采取的军事解决办法已经变成严重问题,而不是一种办法。为防止情况进一步恶化,紧迫需要在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上一个报告(E/CN.4/1998/70)第 79 段中所建议的政治对话的范围内对少数民族地区的问题采取政治解决办法。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38. 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在其报告(E/CN.4/1999/37)对伊拉克境内人权不断遭受侵犯表示关注,除其他外,这些侵犯包括对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的群体实施镇压措施。他特别提到政府对阿拉西里亚、阿马拉和巴斯拉南部各省的平民定居点进行军事袭击。

39. 他还对与两名国际知名的什叶派宗教学者 Grand Ayatollah Shaykh Mirza Al-Gharawi 和 Ayatollah Shaykh

Murtada Al-Burujerdi 的谋杀一事作了汇报。他提醒国际社会注意,上述谋杀可能是恐吓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政策的一部分,八名什叶派教士据说已被处以死刑。

40. 关于 Kirkuk 省内库尔德人的人权情况,伊拉克政府继续执行阿拉伯化政策:通过旨在强迫非阿拉伯人特别是生活在 Kirkuk 省的库尔德人、土库曼人和亚述人的迁徙以达到内部驱逐过程。他对这种情况表示关注。据认为,在“驱逐过程”中,还对非阿拉伯公民采取其他歧视性措施,并强迫实行阿拉伯化,其目的是减少非阿拉伯公民在 Kirkuk 石油丰富地区的所占比例。

六. 非政府组织

41. 少数人权利团体已提供资料说明其有关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少数群体特定权利的培训班。少数人权利团体是总部设在伦敦的一个国际人权组织,其工作是为遭受歧视和偏见的少数群体争取正义,促成多数和少数群体社区之间的和平共处。

42. 自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成立以来,少数人权利团体在工作组会议前一个星期举办一个为期一周的训练班。过去两年期间,大约有 30 人参加讲习班。他们来自下列国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以色列、肯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泰国、乌克兰和乌干达。在这方面,少数人权利团体与拉乌尔·沃伦贝格研究所一起编制了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训练材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曾经提供联合国机制方面的训练人员。

43. 从受训人、训练人、工作小组成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意见可以看到,这些训练班大大增加了少数群体出席和参加工作组的人数,以及提高协助进行审议的工作质量。许多的这些少数群体参加者都能安排在正式会议范围外与政府代表和专家单独会晤。许多参加者还报道,训练班帮助他们就少数人权利问题与其政府进行对话。

44. 除了参加训练班之外,该方案还协助少数群体参加者在其本国举办后续活动。这样不仅可以确保工作继续进行,而且可以起倍增作用,使那些从事少数群体社区

组织工作的各种人员知道联合国机制的存在并可能进行对话。后续活动的一些例子包括:提高对喀麦隆俾格米少数群体权利的认识,鼓励他们参与公众生活;提高对尼日利亚境内尼日尔三角洲社区问题的认识;关于促进尼泊尔境内难民社区少数群体基层的少数人权利的国际文书讲习班;增进对缅甸境内关于少数人权利的认识和行使少数人权利;举办一系列关于遵守泰国国家法律和泰国部落少数群体地位合法化的讲习班。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和第二卷(A/53/40)。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 号(E/1998/22-E/C.12/1997/10);³和同上,1999 年,补编第 2 号(E/1998/22-E/C.12/1998/26)。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2/18);和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3/18)。

⁴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53/41)。